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为 21,204,529 股，占 2024 年 12 月 16 日总股本 910,647,269 股（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 2.3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647,269 股变更为 889,442,740 股。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经计算，“万顺转 2”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6.2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04,529 股，最高成交价为 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2,568,518.43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 21,204,529 股予以注销。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0,647,269 股变更为

889,442,740 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16日)		本次增减变动(股)	变动后 (2024年12月17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95,475	18.95%	0	172,595,475	19.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051,794	81.05%	-21,204,529	716,847,265	80.60%
总股本	910,647,269	100%	-21,204,529	889,442,740	1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经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万顺转2”转股价格将由6.20元/股调整为6.23元/股。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